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订后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非独立董事王立川先生、蒋翔宇先生、李灏先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需要。首开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3、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开泰”）拟以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1104-611 项目销售尾款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高于 1 亿元，由金旭开泰进行认购。

金旭开泰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由金旭开泰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按此计算，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金额为不超过 4.75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25%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发行供应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受让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下属公司（下称“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后，再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底层基础资产转让予信托的方式，开

展信托产品发行工作。公司出具付款确认文件，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公司发行供应链财产权信托业务目的是为了延长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缓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参与该项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茂竹、邱晓华、白涛、秦虹
2022年3月4日